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923.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654.93百萬元)，增幅為16%。
- 電AMI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986.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0%。
-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584.9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6%。
- ADO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352.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7%。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70.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37.41百萬元)。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0分(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3.8分)。
-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54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23,930	1,654,925
銷售成本		(1,342,659)	(1,158,864)
毛利		581,271	496,061
其他收入		61,240	50,4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5	827
行政費用		(84,923)	(85,462)
銷售費用		(151,660)	(143,49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5,920)	(104,3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06)	(2,520)
融資成本		(38,002)	(24,30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3,703)
除稅前溢利		240,436	183,448
所得稅開支	4	(28,544)	(12,646)
期內溢利	5	211,892	170,8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0,294	137,405
— 非控股權益		41,598	33,397
		211,892	170,802
每股盈利			
基本	7	人民幣 17.0 分	人民幣 13.8 分
攤薄		人民幣 17.0 分	人民幣 13.8 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11,892</u>	<u>170,802</u>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9,069	(26,8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53)</u>	<u>9,597</u>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u>4,616</u>	<u>(17,251)</u>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u><u>216,508</u></u>	<u><u>153,55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4,910	120,154
— 非控股權益	<u>41,598</u>	<u>33,397</u>
	<u><u>216,508</u></u>	<u><u>153,55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328	1,282,072
使用權利資產		157,233	—
預付租賃款項		—	148,460
投資物業		27,470	28,160
商譽		297,919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508,664	472,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21	9,1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107,849	125,8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056	17,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540	142,057
應收貸款		105,000	105,000
定期銀行存款		60,000	—
		<u>2,895,380</u>	<u>2,828,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907	495,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8A	3,958,129	3,303,877
合約資產	8B	371,926	263,358
預付租賃款項		—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281	280,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6,739	1,401,362
		<u>6,530,982</u>	<u>5,779,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648,108	2,271,847
合約負債		79,936	102,259
租賃負債		4,784	—
稅項負債		39,606	55,026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484,588	1,069,864
		<u>4,257,022</u>	<u>3,498,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3,960</u>	<u>2,280,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69,340</u>	<u>5,109,2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47	9,969
儲備	<u>4,165,266</u>	<u>4,176,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5,213	4,186,660
非控股權益	594,870	555,624
	<u>4,770,083</u>	<u>4,742,28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80,513	348,303
遞延稅項負債	17,623	18,712
租賃負債	<u>1,121</u>	<u>—</u>
	<u>399,257</u>	<u>367,015</u>
	<u>5,169,340</u>	<u>5,109,2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實施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值資產租賃實施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在內的物業權益款項而言，倘有關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租賃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在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定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分別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相若經濟環境中相若相關資產類別具有相若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以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25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56,407,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於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3,252</u>
分析為	
流動	3,011
非流動	<u>241</u>
	<u>3,25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3,25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152,0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的調整	(b)	1,154
		<u>156,407</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52,001
土地及樓宇		4,406
		<u>156,407</u>

- (a) 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3,541,000港元及148,4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1,154,000港元被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該等租賃對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改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該貼現影響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科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計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48,460	(148,460)	—
使用權資產	—	156,407	156,40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3,541	(3,541)	—
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1,154	(1,154)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11)	(3,0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1)	(241)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智能 計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986,302</u>	<u>584,938</u>	<u>352,690</u>	<u>1,923,93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u>986,302</u>	<u>584,938</u>	<u>352,690</u>	<u>1,923,930</u>
分部溢利	<u>118,163</u>	<u>121,061</u>	<u>45,152</u>	284,37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16,364
中央管理成本				(18,473)
融資成本				(38,0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u>(3,829)</u>
除稅前溢利				<u>240,4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智能 計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893,551</u>	<u>503,222</u>	<u>258,152</u>	<u>1,654,92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u>893,551</u>	<u>503,222</u>	<u>258,152</u>	<u>1,654,925</u>
分部溢利	<u>82,853</u>	<u>92,519</u>	<u>26,773</u>	202,14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27,287
中央管理成本				(17,973)
融資成本				(24,3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3,703)</u>
除稅前溢利				<u>183,448</u>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中央管理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8,416	35,90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5,379)</u>	<u>(22,155)</u>
	33,037	13,74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4,493)</u>	<u>(1,099)</u>
	<u>28,544</u>	<u>12,646</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建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業務)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額外50%至75%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額外扣減75%合資格研發開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內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51,205	47,756
投資物業折舊	690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74	30,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9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94
匯兌虧損淨額	484	2,217
銀行利息收入	(9,788)	(8,86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842)	(10,097)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20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之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一八年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68,5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548,000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54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0,294</u>	<u>137,40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376,040</u>	<u>997,753,719</u>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

8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乃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90日	1,458,087	1,219,657
91至180日	404,988	382,137
181至365日	862,359	508,310
超過一年	658,952	606,369
	3,384,386	2,716,473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	121,382	174,2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4,211	344,124
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	29,700	—
應收貸款(附註ii)	10,450	51,000
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ii)	18,000	18,000
	3,958,129	3,303,877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產生的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人民幣121,3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80,000元)的款項指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乃因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銷售合約而產生。
- (ii) 於二零一七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嘉樂」)的85%股權後，湖南嘉樂將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償還本金人民幣40,550,000元。餘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金額指一間合營企業(二零一八年：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1%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8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以保留期屆滿為條件。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763,077	1,761,118
91至180日	488,513	224,373
181至365日	120,181	115,260
超過一年	135,947	72,642
	<u>2,507,718</u>	<u>2,173,393</u>
其他應付款	140,390	98,454
	<u>2,648,108</u>	<u>2,271,84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形勢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回顧期」)雖有所放緩，中國生產總值(GDP)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3%。隨著一系列穩增長穩預期宏觀調控政策加快落地生效，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向高質量發展邁進。

在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服務業、高新技術及裝備製造業加快發展，極端天氣下的寒潮和熱浪使電能替代快速推廣，加上城農網改造升級釋放電力需求等各種因素綜合影響下，全社會用電實現較快增長。回顧期內，中國全社會用電量達到3.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

自二零一六年啟動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以來，預計四年農網改造升級的總投資將達人民幣8,300億元。國家能源局表示將於今年完成此次改造升級任務，有效地提高農村供電能力和供電可靠性，並鞏固城鄉同網同價。

自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明確建設「三型兩網」戰略目標以來，帶來大量新技術和創新產品行業需求，電能計量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國家電網啟動了新一代智能電表的研究工作，各省網公司積極對設備進行研究升級，南方電網積極準備新一代電能表規範並印發《數字化轉型和數字南網建設行動方案》，以強調建設電網管理平台、客戶服務平台、調度運行平台和企業級運營管控平台四大業務，及建設南網雲平台、數字電網和物聯網三大基礎平台。於回顧期內，電力企業積極響應號召，建立行之有效的監控體系，使電力運營效率得到提高。

作為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回顧期內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923.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654.93百萬元)，同比增加16%；純利錄得人民幣170.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37.41百萬元)，同比增加24%。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

為滿足電力市場化交易的泛在物聯網的需求，新一代的電能表國家標準正在緊鑼密鼓地制定。集團的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服務於廣泛的海內外電力、非電力企業。於回顧期內，集團電AMI業務無論在國家電網、南方電網，抑或地方電力公司(例如內蒙古、湖南、陝西等省份)均表現良好。

於回顧期內，國家電網組織的統一招標中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2.50億元的合約金額，處於同業領軍位置。在南方電網市場，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五省兩市的供電公司均有中標，於南方電網統一框架項目招標中，共奪得人民幣1.09億元的合約金額。在兩大傳統電網市場良好表現，足見集團電計量解決方案在行業中的領先實力。

回顧期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986.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893.55百萬元)，同比增加10%，佔集團總收入的5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4%)。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集團經過多年探索，已從專注於電力行業的企業，拓展至水、氣、熱、通訊及物聯網領域，並逐步延伸到智慧園區、智慧家居、智慧消防等其他領域，目前已經形成「電力物聯網」及「城市物聯網」兩大業務板塊為核心的格局。

回顧期內，集團的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取得不俗成績，營業額達到人民幣584.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503.22百萬元)，同比增加16%，佔集團總收入3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0%)。

期內，國家電網共組織一次統一招標，集團的數據集採終端和集中器中標數量名列前茅，中標金額逾人民幣9,104萬元；於南方電網統一框架項目招標中，共奪得人民幣5,373萬元的合約金額。

二零一九年四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會同國家發改委、財政部開展排查，匯總需要改造的城鎮老舊小區基本情況。截至五月底，全國各地需要改造的城鎮老舊小區已經達到17萬，這對管網建設、水電路氣、光纖設備等需求增大。

隨著電力行業遠程通信和本地通信正處於關鍵時期，相應的通信產品將會應運而生為廣泛物聯網領域提供解決方案。例如，中壓物聯網針對一二次融合、成套化設備，實現分佈式DTU核心產品的研製；低壓方面，新型智能開關及物聯網通信裝置新產品已在建設中，其產品解決方案已在多個物聯網國家級、省級試點應用中運行，一二次融合產品在多地實現規模化應用。解決方案層面，構建完成以低壓智能開關為核心支撐產品，並融合電力物聯網通信技術、實現與智能配變終端產品的無縫對接。集團與阿里雲合作，研發了基於LoRaWAN通信技術的物聯網網關終端，產品已經完成樣機開發，目前正在進行樣機整機全性能測試驗證，計劃下半年完成商業認證後實現批量投入市場。海外方面，集團已經在孟加拉、印尼、南非、坦桑尼亞等市場進行佈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鞏固提高農村飲水安全水平。為支持中西部貧困地區農村供水工程，今、明兩年中央計劃增加補助人民幣60億元。於回顧期內，集團的水氣熱產品合同和出庫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成功入圍太原、蘭州、瀘州、衡陽、臨汾、郴州等地級市自來水公司。窄帶物聯網（「NB-IoT」）水表、燃氣表取得國家工信部進網許可證，新推出的模塊化分體式水表為新市場開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增量配電業務改革的通知》。文件拓寬了增量配電改革範圍，明確了增量配電網價格核定、併網等方面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增量配電改革的政策體系。

回顧期內，集團的ADO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錄得人民幣352.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58.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佔總營業額1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

泛在電力物聯網力求延伸至用戶處「最後一公里」，這對電網智能化與現代化提出新要求，尤其促進了低壓配電網的智慧化進程。集團聚焦的智能配電終端、數字化5G、NB-IoT等解決方案應運而生。此外，國家電網主導的能源互聯網將帶出的新技術和新標準也將自然滲透至非電網領域，加快各類最終電力用戶端的配電用電系統智慧化改造，共享泛在電力物聯網的技術紅利，並產生規模化效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謀劃一二次設備融合技術以來，集團於回顧期內參與並完成了國網運檢部組織的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自動化成套設備標準討論編寫和制定，參與試點項目建設，在報告期內一二次融合產品在電網公司的中標金額大幅度提升。集團積極深入能效監測領域，在智慧消防平台完成區域級平台上線和交付，並於長沙市高新區項目落地完成全面部署；能效方案完成校園、工業產業園區、商業綜合體等多個項目的改造升級和部署，實現能效監測系統從本地孤立系統部署向物聯網雲平台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轉變，系統方案全面升級。

根據《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公佈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國家補貼競價結果的通知》，光伏發電在今年仍保持較大的建設規模。在非電網市場，集團於回顧期內開始積極拓展湖南周邊區域，包括湖北、安徽、四川、重慶、廣西等省區，並持續聚焦於軌道交通、數據中心、電子晶片及醫院等高成長領域，並已取得成果。

國際市場

近年來，中國企業在海外電力市場的投資增長迅速，海外市場競爭越發激烈。集團的電AMI建設在技術、規模上已相對成熟，於回顧期內抓住重點市場機會，在國際市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99.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7.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經過多年歷練，集團在海外成功實現營銷策略升級，建立起具備主導銷售能力的市場基礎，於整體產品、服務、銷售能力方面均有提升，並重點發展能效、通信兩部分產品。

針對孟加拉市場，集團推出了微網儲能系統以實現離、併網自由切換，並有望在農業灌溉領域取得更大收穫。集團並承建了馬來西亞森林城市智慧電力系統建設項目，提供從系統及通信硬件供貨和安裝調試整體服務，為海外市場建立整體方案和項目輸出能力奠定了基礎。電AMI產品經智能改造後將有效提升印尼市場的銷售目標。在韓國，集團的銷售能力和業務表現持續向好。非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埃及、坦桑尼亞的電力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態勢，其中西非市場中集團的新一代智能預付費產品正處於開拓期中的突破階段。歐洲市場方面，集團通過了歐洲IDIS認證標準的階段性測試。而南美市場，集團積極投資和尋求收購當地企業，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研究與開發

電力市場方面，電網新標準的推訂和泛在電力物聯網的目標促使下一代智能電表、電計量解決方案和其他產品多方面的研發。回顧期內，集團於人才、資金方面，對研發加大投入，共獲得授權專利76件，授權軟件著作權40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286和1,062項。

電AMI方面，集團成立團隊，推出泛在應用的「能源互聯網插座及系統」和帶「負荷辨識、漏電監測」功能的智能電能表，同時積極參與國南網下一代智能電能表的技術標準制定並率先推出新產品。集團致力於負荷識別技術的研究，並獲得了國網首批規模試點訂單。電力監測方面，主導國網智能低壓故障傳感器標準起草，已完成小批量生產與產品發佈。

通訊及流體AMI方面，集團成功開發了智能配變終端(TTU)、分支監測終端、末端感知終端、台區拓撲識別等系列新產品，不僅得到來自國南網的認可，更為集團在電力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構建和推廣上提供了自主產品保障。在非電網市場，集團的物聯網雲平台應用移動支付技術以及NB-IoT物聯網通訊，適用於小區、高校、商場等應用場景。雲平台具有部署簡易、費用低廉、支付便捷等特點。

於配電領域，集團於泛在電力物聯網完成關鍵技術能力構建，形成面向低壓配電物聯網整體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提升於智能能源的工程能力及關鍵設備研製能力，配用電一二次融合技術及其智能裝備、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與陝西、廣西、湖南等多個省級電力科學研究院開展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試點合作。同時針對配電裝備定制化特點，不斷圍繞智慧製造，完善精益生產管理體系，研發智慧化生產工藝品質軟體。圍繞新能源未來應用場景，初步開發完成了新能源森林監控系統、新能源路燈系統，新能源風光儲戶用系統等。

集團在海外研發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光儲微電網系統，及雙回路供電式微型不斷電供應系統產品。針對國際預付費市場打造了新一代智能預付費產品，實現平台升級、產品成本控制，成功推廣到南非等非洲市場和孟加拉等東南亞市場。針對國際市場的NB-IoT技術、物聯網、雙模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及通信集成測試，將逐步完成現場試掛、安裝、批量出庫。相信在全球產業鏈發展的帶動下，集團將持續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研究，加強與當地客戶的溝通，持續提供優質技術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收入增加16%至人民幣1,923.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654.93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7%至人民幣581.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96.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八年同期：30%)。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1.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50.44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0.83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收益(扣除外匯虧損)。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52.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33.35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的18%，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0%減少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4.31百萬元)，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278.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07.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4%至人民幣170.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37.4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530.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9.53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466.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1.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65.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8.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84.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9.87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80.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30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25%至6.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50%至6.64%)。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發展

智能電網是電力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根據國家電網發佈的《2009–2020年國家電網智能化規劃總報告》，期間國家電網智能化投資達人民幣3,841億元。兩大電網公司於回顧期內提出加快推進世界一流能源互聯網企業建設，更為電能計量與解決方案帶來新的機遇。

集團的電AMI業務將聚焦國內外電網、非電網市場，將持續開展在售產品的降成本工作，智能電表AMI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同時將面向居民、工業園區、分佈式光儲充電、商業綜合體等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滿足電力市場現貨交易和電力需求側的管理要求，開發智能電表、能源路由器、分佈式微網控制系統等系列產品，實現用戶綜合能源的優化管理，實現電網和用戶的互動，滿足供用電安全、效率提高和效益提升的需求。

在NB-IoT通訊技術的大範圍應用背景下，水、氣、熱整體解決方案將有更大規模的提升。集團將重點開發NB-IoT水表、燃氣表；面對舊城區改造，加大相關投入，確保率先佔得市場先機。

隨著泛在電力物聯網和數字化電網的建設，電力行業遠程通信和本地通信面臨更新換代，故具備兩種方案不僅可以為廣泛物聯網領域提供解決方案，更能促進與其他領域如智慧消防、智慧園區、社區建設等的共同發展。

一方面配電網作為電網末端，和千家萬戶緊密相連，量大面廣，另一方面電力在終端能源的佔比不斷提升，電能替代傳統能源的市場規模越來越大，同時隨著互聯網+、人工智慧等科技的推進，泛在電力物聯網的推出，ADO將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如何將新技術新產品結合最終用戶的使用場景，深挖客戶價值，為客戶創造新的價值，不斷創新商業模式是集團的發展方向。回顧期內，集團的ADO業務加入國際化戰略，對市場有了更深的認識，切入重點市場，加入現在的資源和品牌影響力，率先做好走出去的準備。在最終用戶配用電市場領域，例如石油石化、商業中心、通信等行業，集團將適時推出新產品及後續運維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並得以更好地體現品牌價值。

面對日新月異的技術創新和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投入研發，引導國網、南網在下一代電能計量技術標準制定中提高技術門檻，提高自身的技術競爭力。

不同地區和市場對電力產品的需求各異。集團會審時度勢，以通信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主導，在發達國家採取跟隨戰略，通過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帶動產品銷售；在發展中地區，將積極建立當地工程技術公司，獲取市場主導權；在發展初期的市場，根據組織和產品能力尋求初步佔領市場的機會。

展望下半年，全社會用電量預計實現較快增長，電力消費結構繼續優化，為相關企業帶來機遇。諮詢機構埃森哲預計，到203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總發電量的一半。面對電力革新的迅猛發展，能源物聯網的大力提倡和日益複雜的用電需求，集團將牢牢把握「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原則，堅持發展三大主營業務，聚焦國內外市場，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實現新作為，謀求新發展，譜寫新篇章。

其他資料

建議分拆威勝信息技術於上交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受理其於科創板上市之申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接獲聯交所有關上述分拆之批准。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威勝信息技術處於上交所審核問詢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2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名）僱員。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亦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1,000,000	3.80	3.70	3,765,980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00,000	4.10	3.95	5,621,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82,000	3.91	3.32	10,102,480
	<u>5,082,000</u>			<u>19,489,460</u>

期內5,082,000股已購回股份中，1,000,000股股份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經就該等股份之面值進行相應削減，而餘下4,08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樂文鵬
程時杰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